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6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68-1

采购人：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68

2.项目名称：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3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项目编号-1	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6300000.00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批	1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万元或预留%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398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 号玖号公寓 1 号楼 4 单元 7 层 701 室

联系人：王永敢

联系方式：17527651439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阳市市直机关老干部后勤服务中心（南阳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市民服务中心中区食堂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4.预算金额：210 万元/年，三年共计 63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以服务市民服务中心干部职工为主，兼具服务办事群众。

2.服务内容

2.1 自助餐

2.1.1 基本情况

现有餐厅 2 个，餐位共计 568 个。2 个自助餐厅分别有独立后厨，灶具、餐具等设施设备齐全，能够满足自助餐供餐的基本条件。

2.1.2 就餐时间

早餐 7:20-8:30；午餐 11:40-13:30。

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提供正常的早餐和午餐自助餐服务。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可调整就餐时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

2.1.3 保障就餐人次

具备 1200 人/每餐的就餐保障能力。

2.1.4 供餐标准

早餐（6 元）：3 种热菜，蛋类 1 种，主食 2 种，汤类 2 种；

午餐（12 元）：4 种热菜，其中 2 个荤菜【1 大荤+1 小荤】，2 个素菜，主食 2 种，面点 2 种，明档小吃 1 种，汤类 2 种。

注：不得使用预制菜，自助餐动物内脏类食材不得超过当日肉类食材的 10%。

2.2 特色小吃区和点餐区服务内容

2.2.1 基本情况

特色小吃区：现有窗口 9 个，餐位 208 个，饭菜品类以本地特色主食（包括面食、米饭、炒菜、饺子、卤肉等品类）为主，其中至少一个窗口具备提供早餐（售卖米线、各类粥、豆浆、油条、烧麦、包子等）的能力，并单独设立一个清真窗口（售卖清真类饭菜）。

点餐区：现有雅间 4 个，分别为 8 人桌、10 人桌、12 人桌和 16 人桌。

2.2.2 就餐时间

特色小吃区：提供早中晚点餐服务，周六、周日正常营业，节假日安排窗口值班。

早 7：20-晚 8：00

点餐区：提供午晚点餐服务，根据点餐预约情况提供服务。

2.2.3 供餐标准

特色小吃区和点餐区根据就餐人员实际消费金额收费。饭菜价格由餐饮企业自主定价，报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售卖，价格不高于市场价。餐饮服务企业必须保证特色小吃区和点餐区饭菜的质量和价格稳定，不得随意调整价格、分量及肉菜比。特色小吃

区和点餐区可根据就餐人员实际需求和季节对窗口和菜品进行调整。

餐饮服务企业有义务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餐模式，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餐外，餐饮服务企业还需满足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的接待、应急就餐、外带盒饭等服务，接待餐人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餐费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不再另行支付工资。

（三）服务要求

3.1 经评标确定的餐饮服务企业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3 天内具备进场服务条件。

3.2 餐饮服务企业需有承办食堂相应资质，中标后以餐饮服务企业为主体在中区食堂申办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等经营证照。

3.3 根据《南阳市机关事务中心社会化服务单位及从业人员考核实施办法（暂行）》规定，采购人每月对餐饮服务企业服务进行考核，根据餐品质量、卫生状况、服务质量和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违约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餐饮服务企业进行整改并视情节予以罚款。连续两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90 分或评价较差，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日通知餐饮服务企业，餐饮服务企业应在收到通知后限期完成退场交接，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衔接工作。

3.4 餐饮服务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餐饮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四）管理模式

4.1 采购人责任

4.1.1 采购人将位于中区 4 号楼下沉广场建筑面积约 2330 ㎡的中区食堂（包括自助餐区、特色小吃区、点餐区）免费提供给餐饮服务企业使用。

4.1.2 中区食堂现有设施设备，采购人免费提供给餐饮企业使用，不足设施设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添置。

4.1.3 餐饮服务企业免交中区食堂水电暖费用。餐饮服务企业应加强水电暖管理，杜绝浪费。采购人有权对餐饮服务企业的水电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故意浪费现象的，采购人有权从运营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

4.1.4 超过 1000 元的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4.2 餐饮服务企业责任

4.2.1 烟道清洗、低值易耗品采购、有害生物防治、净水器滤芯更换、沉淀池吸污费用，以及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设施设备维修更换费用归餐饮服务企业负责，从运营服务费中支出。因餐饮服务企业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无论维修金额大小，由餐饮服务企业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

4.2.2 负责餐厅内整体布局优化、环境装饰及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4.2.3 餐饮服务企业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工作，含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水电气暖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若因餐饮服务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餐饮服务企业应当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4.2.4 餐饮服务企业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季节变换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每周三安排下周就餐菜谱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2.5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和集中办公区有关管理规定，为广大职工提供热

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4.2.6 餐饮服务企业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

4.2.7 因餐饮服务企业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水电等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餐饮服务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4.2.8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相关费用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4.2.9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4.2.10 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重要活动和工作。

4.2.11 为确保饮食安全，餐饮服务企业须接受采购方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的监督，并虚心听取整改意见。

4.2.12 餐饮服务企业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增减人员、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负全部责任。

4.2.13 餐饮服务企业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餐饮服务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4.2.14 餐饮服务企业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防止被盗、投毒，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4.2.15 餐饮服务企业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餐饮服务企业的法律责任。

4.2.16 餐饮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中的拟派人员名单及数量向该次招标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派遣项目人员，不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项目派遣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合同期内餐饮服务企业更换项目主管、厨师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餐饮服务企业拟派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进行要求限期更换，餐饮服务企业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人员要求

5.1 人员数量

根据中区食堂运营服务情况，自助餐区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37 人。

5.2 基本要求

5.2.1 健康要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岗前体检合格，按规定年度复检。患有传染性疾病、皮肤病、呼吸道疾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疾病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在岗人员一经发现立即清退。

5.2.2 从业品行要求：全体人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食品安全从业不良记录、无失信记录。中标单位须对所有上岗人员开展背景审核，建立人员档案，确保人员合规、可靠、稳定。

5.2.3.仪容着装规范：所有人员在岗期间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帽、佩戴工牌，后厨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做到不留长指甲、不佩戴饰品、不涂指甲油，保持个人卫生整洁。工作期间严禁脱岗、串岗、吸烟、玩手机、嬉笑打闹。

5.2.4.人员稳定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安全员、财务、仓库管理员、厨师长、餐厅经理为核心关键岗位，必须专职驻场，不得兼任外单位及其他项目工作。关键岗位人员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5.2.5 培训与监督要求：餐饮服务企业须常态化组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服务礼仪、应急处置培训，建立完整培训台账。全员服从采购人日常监督，不合格人员须无条件更换。

5.2.6 用工合规要求：用工年龄结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餐饮服务企业须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固定、队伍稳定，严禁临时零散人员、无证人员顶岗作业。

5.2.7 安全保密要求：严格遵守机关单位管理制度及保密规定，前厅、包间服务人员严禁泄露内部接待信息、工作谈话内容。全体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消防、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

5.3 专项岗位人员要求

5.3.1 项目负责人

工作要求：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为本项目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第一责任人。具备 3 年及以上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堂整体管理经验，熟悉《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食堂全套运营体系，能够保障食堂规范、稳定、有序运行，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5.3.2 厨师

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其中，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不少于 2 个，初级及以上不少于 6 个。实行厨师长负责制，负责食堂的规范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5.3.3 服务人员

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亲和，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5.4 履约约束要求

5.4.1 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足额在岗、专职履职，不得空岗、脱岗、兼职外项目，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

5.4.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换核心岗位人员，违者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5.4.3 投标文件所报人员资质、证书、履历必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直接作废标处理。

5.4.4 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配置不达标、履职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六）其他要求

6.1 食材采购方式以双方约定为准。

6.2 机关餐厅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

6.3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提供年度体检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6.4 所有从业人员须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符合从业标准。

6.5 餐饮服务企业在本次服务范围内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接受管理规定的奖惩。

6.6 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审计报告、流水证明、经营业绩）等投标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递补。

（七）其他

7.1 餐饮服务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1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7.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或者保函。

7.1.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1.3.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1.3.2 擅自转包、分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1.3.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因地震、洪水、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2.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付款方式：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一个合同年度内分四次支付。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餐饮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630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参照《河南省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63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应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 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束之前； 7.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

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 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15分）	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服务方案（52分）暗标	日常管理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应包含：质量目标确定、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标准、储存加工、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打分。 第一档：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有明确、合理的设想，服务主体清晰、准确、完整、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第二档：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有可行的设想，服务主体较为准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编制可行，得6分； 第三档：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有设想，服务主体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4分； 第四档：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方案实施有设想，但服务主体不够准确、计划编制不够可行，得2分； 第五档：缺项为0分。
		卫生管理制度(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应包含卫生管理目标、卫生责任区域划分、卫生清洁标准、卫生检查制度、卫生消毒规范、卫生问题整改流程、卫生监督机制、卫生奖惩措施等内容合理性打分。 第一档：内容非常详实，措施科学严谨、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第二档：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第三档：内容比较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第四档：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到，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第五档：缺项为0分。
		菜谱搭配方案（8分）	提供提供标准化菜谱设计方案，方案包括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菜肴品种搭配、定期更换菜谱和时令菜等方面进行评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的菜谱搭配方案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方案制定的全面、营养、安全，

			得 8 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的菜谱搭配方案未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方案制定的种类较多但不够全面、营养方面相对均衡，得 6 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的菜谱搭配方案未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方案制定的不全面、营养方面欠缺，得 4 分； 第四档：供应商提供的菜谱搭配方案未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差，菜谱方案制定的不全面、安全性差的，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为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7 分）	安全防范措施、突发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群体事件、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气等）的应急处理方案。 第一档：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齐全、合理且非常得当、对项目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 第二档：方案内容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齐全、可行、合理，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5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为 0 分
		消防安全制度（7 分）	具有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一档：消防安全制度体系完善，完整包含消防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分工；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治理、预警机制、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培训演练、火灾应急处置、人员疏散、善后处置、台账管理等全部内容，得 7 分； 第二档：消防安全制度较完善，包含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内容；覆盖后厨主要消防风险点，巡查、处置流程清晰可行，得 5 分； 第三档：具备基础消防安全制度，包含机构、职责、简单预警和应急处置内容；框架齐全，未针对食堂

			燃气、油烟、后厨动火等重点风险细化，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第四档：制度内容简略，仅罗列少量消防条款，组织机构、预警机制、应急处置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为 0 分。
		安全、文明操作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应包含安全文明操作目标、操作规范制定、安全防护设备配置、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文明奖惩办法等内容进行打分。 第一档：内容完整、要素齐全，贴合食堂后厨作业、燃气用电、食品加工、清洗消毒、人员操作实际，制度细化、流程闭环、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6 分； 第二档：要素基本齐全，内容较为规范，具备基本管控流程，针对性一般，细节略有缺失，得 4 分； 第三档：核心内容基本具备，部分模块内容简略、操作性不强、与食堂场景贴合度低，得 2 分。 第四档：存在关键缺项、内容空洞不贴合实际、无针对性措施、不贴合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为 0 分。
		满意度调查及投诉处理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就餐职工常态化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及服务持续改进方案，就餐意见征集、投诉受理、核查处置、限时整改、回访复核等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得 8 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实际，得 6 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采购人实际，得 4 分。 第四档：内容不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可靠性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为 0 分。
3	综合评分（33 分）	业绩（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责任制度应包含岗位设置清单、岗位职责描述、岗位权限界定、岗位协作机制、岗位任职要求、岗位责任考核标准、岗位责任监督机制、岗位责任奖惩措等内容进行打分。 第一档：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得 8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管理制度规范、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 6 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具体，管理制度相对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 4 分； 第四档：内容简单，管理制度不够科学、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服务需要，得 2 分； 第五档：缺项为 0 分。
		服务承诺（12 分）	1、应对加班、会务接待等临时性或应急性供餐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2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具有成本控制措施。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措施比较完善、具有可行性，得 2 分；措施简单、内容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成本核算方案，质量价格公开方案，并对该方案做出承诺。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2 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6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不少于 2 个得 2 分，初级及以上厨师证不少于 6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证书及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提供重点岗位服务人员稳定，全年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10%的承诺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

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进行付款。

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11.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部分（暗标）

1.日常管理方案
2.卫生管理制度
3.菜谱搭配方案
4.应急处理方案
5.消防安全制度
6.安全、文明操作措施
7.满意度调查及投诉处理方案

注：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三、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__项，技术文件第 1 至__项，商务文件第 1 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2.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3.服务人员情况等
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
（格式自拟）

4.投标人业绩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6.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打印网址：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